

鄭 來 興 議 員 辦 事 處
(荃 灣 區 議 會)

Office of Mr. Kevin L.H. Kwong,
Member of 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

荃灣海濱花園永順街 28 號海濱廣場 304 室
Shop 304, Riviera Plaza, 28 Wing Shun Street, Riviera Garden, Tsuen Wan.
電話 Tel. : 2409 9112 傳真 Fax. : 2409 9113

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司法及

法律事務委員會全人

敬啟者：

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

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本人有以下幾點意見，以供參考。

(一) 特區政府須不須要根據基本法 23 條，進行立法？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必須立法。從國民責任看，作為中國一部份，特區政府及居民，有責任保障中國之國家安全，防止國家分裂，以及防止不法及破壞分子利用香港之特殊地位，進行顛覆中央政府及分裂國家之活動。本人覺得作為中國人，這是對國家所負之最基本負責，相信其他國家公民也同樣肩負着對自己國家之責任。從法律層面看，基本法 23 條條文非常清晰，「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等行為」。香港現時之基本法是由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之最高之憲制性文件，效力類似回歸前之英皇制，但是更為民主。基本法保障了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同時亦要求特區政府及居民盡國民之基本義務，第 23 條，就是其中一例。條文應，是應該之意思，是必須要實行的，而不是可做可不做的意

鄭來興議員辦事處
(荃灣區議會)

Office of Mr. Kevin L.H. Kwong,
Member of 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

荃灣海濱花園永順街 28 號海濱廣場 304 室
Shop 304, Riviera Plaza, 28 Wing Shun Street, Riviera Garden, Tsuen Wan.
電話 Tel. : 2409 9112 傳真 Fax. : 2409 9113

思，不立法是明顯地違反本規定的。

根據基本法第 42 條，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以除了香港居民外，所有上述政府人員，包括立法會議員等，必須支持立法，否則就是違憲，違憲之後果，將會非常之嚴重，除了會影響每位香港市民之正常生活外，同時亦會影響外資之信心。

(二) 須不須要延遲立法？

雖然基本法並沒有訂明立法之時間表，但回歸經已五年，是合理之時間內立法，不應再推遲。

(三) 須不須要白紙草案？

第 23 條的要求是立法

(i) 禁止叛國；

鄭來興議員辦事處

(荃灣區議會)

Office of Mr. Kevin L.H. Kwong,
Member of 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

荃灣海濱花園永順街 28 號海濱廣場 304 室

Shop 304, Riviera Plaza, 28 Wing Shun Street, Riviera Garden, Tsuen Wan.

電話 Tel. : 2409 9112 傳真 Fax. : 2409 9113

- (ii) 分裂國家；
- (iii) 煽動叛亂；
- (iv) 顛覆中央人民政府；
- (v) 竊取國家機密等行爲；
- (vi) 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及
- (vii)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及團體建立聯繫。

現時之諮詢文件，有五十頁，分爲九章，另有兩個附件，每一章都有介紹背景資料，討論及建議，須要立例禁止之行爲及政府所提之建議，本人覺得這種介紹之方式，既詳盡，亦容易令普羅大眾明白，實在無須要白紙草案式介紹，因爲法律條文是頗爲枯燥乏味，普通沒有受過法律訓練之市民，通常既不明白，亦不會感覺興趣，反而簡接地剝奪了他們瞭解將來根據第 23 條所立法案之內容及機會。況且，將來之條例草案也有機會在立法會內之委員討論。

(四) 第 23 條會否令現時我們所享有之自由及人權被削弱甚至被剝奪？

本人看法是立法本身是不會削弱現時港人所享有之言論自由及個人自由的。我們要研究立法之意圖及內容。首先，必須指出的是全世界都會同意，言論自由及個人自由是相對的，有權利就必然有義務，

鄭來興議員辦事處
(荃灣區議會)

Office of Mr. Kevin L.H. Kwong,
Member of 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

荃灣海濱花園永順街 28 號海濱廣場 304 室
Shop 304, Riviera Plaza, 28 Wing Shun Street, Riviera Garden, Tsuen Wan.
電話 Tel. : 2409 9112 傳真 Fax. : 2409 9113

任何言論及個人自由皆不能損害國家及社會整體利益，最民主及自由之西方國家，也有法律將個人自由及國家利益及之間進行一種平衡式的規範，美國自九一一事件後，成立了一些比較嚴厲之法律，限制此一民權及自由，目的是為了保障國家安全，美國人也大致上接受了這些限制。

我們不能也不應該將言論自由及個人自由凌駕於國家及社會之整體利益上，否則就變成無政府主義，受害的最終都是全體市民。

當然，我們也不須要盲目地相信政府，不會以國家利益為藉口，實則是不必要地增加政府之權力，從而削弱市民之自由及權利。同樣地，我們也不可以盲目及偏見地認為政府是利用立法之機會。侵犯及干擾市民之自由及人權。經常懷着此種偏見批評政府施政及建議，是並不客觀，同時亦無助於解決問題。

觀乎回歸後，特區政府之施政，對政府維護個人自由、包括示威、言論，新聞自由之行為及決心，本人從不懷疑。很多時本人認為是過份維護了，例如：可以容忍公營電臺公然及經常地批評自己之政府及對有示威人士公然及經常地違反公安法，而政府卻從沒有採取檢控行動，徒然令市民覺得政府因政治問題，而沒有維持法治之決心及勇氣，同時對守法人士也並不公平。

鄭來興議員辦事處

(荃灣區議會)

Office of Mr. Kevin L.H. Kwong,
Member of 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

荃灣海濱花園永順街 28 號海濱廣場 304 室
Shop 304, Riviera Plaza, 28 Wing Shun Street, Riviera Garden, Tsuen Wan.
電話 Tel. : 2409 9112 傳真 Fax. : 2409 9113

觀乎諮詢文件之內容，本人覺得大致上，政府提議之立例都是必要及寬鬆的，並不構成削弱或剝奪市民之權利及自由之情況。而政府要求增加之權力也有限，雖然如此，本人還是希望就法例之內容提供一些意見，以供貴委員會參考。希望法例能更趨完善。

(五) 根據第 23 條，所立法例內容之一些意見

(i) 第二章(庚)隱匿叛國

本人同意任何人都有責任舉報其所知有關之叛國行為。但本人希望舉報之責任不包括 2.14 在(己)段所提之(1)企圖干犯、串謀，協助和教唆，慫恿和征服他人干犯實質叛國罪等之行爲。因爲上述行爲是不容易分辨，若果要普通市民舉報上述行爲祇會增加他們的壓力。

同時法例亦須清楚訂明何謂合理時間及合理步驟，同時亦要容許被告有合理之辯解。

(ii) 第四章(丙)煽動刊物 4.17 這條例原則上可以影響很多市民，如印刷商、報販、雜誌社、書店、圖書館、老師等及速遞公司等，須要小心處理。辦解之內容須要儘量廣泛及清晰，以保障無辜人士，以免誤觸法律。

鄭 來 興 議 員 辦 事 處
(荃灣區議會)

Office of Mr. Kevin L.H. Kwong,
Member of 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

荃灣海濱花園永順街 28 號海濱廣場 304 室
Shop 304, Riviera Plaza, 28 Wing Shun Street, Riviera Garden, Tsuen Wan.
電話 Tel. : 2409 9112 傳真 Fax. : 2409 9113

- (iii) 第六章(乙)需要受保護的資料類別 6.19 建議中受保護資料所包括的有關國際關係的資料，範圍太廣，須要清楚界定何謂國際關係的資料，以免市民誤觸法網。

- (iv) 第七章(二)(甲)禁制的機制

本人贊成文內所提議之建議，不過本人有些不明白為何此建議禁制之組織是包括中國內地與香港團體聯繫之組織而不是外國與香港團體有聯繫之組織，此建議是與基本法第 23 條無關的，不應在本章內提出，應該另行提出。否則可能會令市民覺得保安局機乘增加權力。

另外，有關建議中把組織或支援被制組織的活動列為罪行。支援，應不包括律師給與被制組織法律意見之行爲。否則對律師將構成很大壓力。同時亦剝奪被制組織應有之法律權利。

- (v) 第八章(三)新增權力(8.5 及 8.6)

為保障公民權，本人認為此新增之權力是沒有必要的。此條例賦與警方太大之權力，容易被濫用。祇會令市民誤會政府不必要地擴大權力，現時執法人員申請法庭搜查令是很迅速

鄭來興議員辦事處
(荃灣區議會)

Office of Mr. Kevin L.H. Kwong,
Member of 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

荃灣海濱花園永順街 28 號海濱廣場 304 室
Shop 304, Riviera Plaza, 28 Wing Shun Street, Riviera Garden, Tsuen Wan.
電話 Tel. : 2409 9112 傳真 Fax. : 2409 9113

及有效地的，法庭是有效監察執法者不會濫權，從而保障市民權利之有效之機構，其權力不應被剝奪此一機制應被繼續運用，本人建議政府應安排緊急機制，讓警方可以以最短速之時間向法庭申請搜查令，從而一方面可以增加警察之效率，另一方面可以保障市民之權益。讓法例先實行一段時間，再作檢討。


荃灣區議會議員

鄭來興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